清史稿/卷1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一十

清史稿
卷一百十一
作者：張書雲　張啟後

卷一百十二

志八十六

選舉六

考績

三載考績之法，昉自唐、虞。清沿明制，而品式略殊。京官曰京察，外官曰大計，吏部考功司掌之。京察以子卯午酉歲，部院司員由長官考覈，校以四格，懸「才、守、政、年」為鵠。分稱職、勤職、供職三等。列一等者，加級記名，則加考引見備外用。糾以六法，不謹、罷輭者革職，浮躁、才力不及者降調，年老、有疾者休致，註考送部。自翰、詹、科、道外，依次過堂。三品京堂由部開列事實，四、五品由王、大臣分別等第，具奏引見取上裁。大計以寅已申亥歲，先期藩、臬、道、府遞察其屬賢否，申之督、撫，督、撫覈其事狀，註考繕冊送部覆覈。才守俱優者，舉以卓異。劣者，劾以六法。不入舉劾者為平等。卓異官自知縣而上，皆引見候旨。六法處分如京察，貪酷者特參。

凡京察一等、大計卓異有定額，京官七而一，筆帖式八而一，道、府、廳、州、縣十五而一，佐雜、教官百三十而一，以是為率。非歷俸滿者，未及年限者，革職留任或錢糧

未完者，滿官不射布靶、不諳清語者，均不得膺上考。其大較也。順治八年，京察始著為令，以六年為期。十三年，吏部奏定則例，三品以上自陳，四品等官吏部、都察院察考議奏，親定去留。筆帖式照有職官例一體考察。遇京察時，各官暫停升轉。尋復定考滿議敘例，三年考滿與六年察典並行。十七年，從左都御史魏裔介請，行糾拾之法，以補甄別所未及。唐熙元年罷京察，專用三年考滿例。三品以上仍自陳。餘官分五等：一等稱職者紀錄，二等稱職者賞賚，平常者留任，不及者降調，不稱職者革職。三年，御史季振宜請停考滿三疏，極言徇情鑽營，章奏繁擾，無裨勸懲。因停考滿自陳例。六年，復行京察。明年，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。嗣以各部、院甄別司員，類多末職，二十三年，嚴諭指名題參，復甄汰王三省等三十六人。明年，京察又停。雍正元年復舉行，改為三年，自是為定制。

初，京察一等無定額，康熙三年，御史張沖翼疏請以部、院員數之多寡定一、二等名數，以息奔競，從之。乾隆間，部、院保送一等，或浮濫溢舊額，詔停兼部行走，仍歸本衙門另班聲敘，暨到任未滿半年，仍由原衙門註考等例。又罷未授職庶吉士保列一等之例，以示限制。四十二年，命部、院保送一等人數，毋庸過泥上屆成例，遞行裁減，以防溢額。應將上兩次數目比較，酌中定制。既無慮濫膺保薦，亦不至屈抑人才。五十年，定例保送一等人數，以不溢四十八年原額為準。後世踵行，間有增損，無甚懸殊也。向例部、院司官由吏部、都察院考覈，雍正四年，命內閣大學士同閱。乾隆九年，帝慮部、院堂官有瞻徇情面濫列一等者，敕大學士驗看，慎重甄別，不稱一等者裁去。十一年諭曰：「前命大學士分別去留，亦權宜辦理之道。察覈司員，惟堂官最為親切。要在平日留心體察，臨時舉措公平。如上次定一等者，三年中行走平常，當改為二、三等。上次原列二、三等者，三年中知所奮勉，即改為一等。庶察典肅而人知勸懲。」厥後考察權責，悉屬吏部，驗看特奉行故事而已。

大臣循例自陳求斥罷，候旨照舊供職，國初以來行之。乾隆八年，曾諭大臣自陳罷斥者舉賢自代。嗣以所舉不得其人，或樹黨營私，行不久即罷。十七年，帝以「內、外大臣親自簡擢，隨時黜陟，奚待三年？自陳繁文，相率為偽，甚無謂也」。詔罷其例。

先是京堂官無甄敘例，乾隆十五年，帝以三品以上堂官，具本自陳，部、院司員，皆令引見，而四、五品京堂不在自陳之列，亦無引見之例，吏部、都察院考語無實，龍鍾庸劣者得姑容，才具優長者無由見。特派王、大臣分別等第，奏聞引見。十八年，敕吏部開列三品京堂事實，親為裁奪。四十八年，以三品京堂不便派大臣驗看，令吏部帶額引見。嘉慶十二年，以三、四品京堂，向來京察但有降黜無甄敘，既與內、外大臣辦理兩

歧，並不得與部、院司員同邀加級。於是予太常少卿色克精額等議敘，而予陳鍾琛等休致。自後三品以下京堂始有甄敘之例矣。

年老休致，例有明文。乾隆二十二年，定部、院屬官五十五歲以上，堂官詳加甄別。三十三年，改定京察二、三等留任各官，六十五歲以上引見。嘉慶三年，命京察二、三等官引見，以年逾七十為限。尋復舊例。六法處分綦嚴，長官往往博寬大之名，每屆京察，祗黜退數人，虛應故事，餘概優容，而被劾者又不免屈抑。雍正中，汪景祺、查嗣庭輩論列時政，以部員壅滯為言，有「十年不調、白首為郎」等語。帝責以怨望誹謗，而事實不得謂誣。蓋部員冗濫，康、雍時已然矣。

乾隆三年，鴻臚少卿查斯海疏言：「京官被劾，不無以嫌隙入吏議者。京察六法官，應援大計例送部引見。」從之。乾隆末，士夫習為諂諛，堂官拔識司員，率以逢迎巧捷為曉事，察典懈弛。仁宗初，銳意求治，頗思以崇實黜華，獎勵氣節，風示天下。嘉慶五年，詔部、院堂官慎重選舉，猷守兼優者膺首薦，餘寧取資格較久、謹愿樸實之員，其少年浮薄、才華髮越者，應令深其經練，下屆保列。尚書、侍郎各備冊密識賢否，公議同覽。十一年，大學士、尚書等議奏京察事宜：「捐納人員，限以年資，軍機處司員能兼部務者，方列上考，不許濫保充數。」報可。

道光四年，候際清贖罪舞弊一案，刑部司員恩德等朋謀撞騙堂官，以謬登薦牘，保列一等，下部議處。諭嗣後京察有冒濫徇私者連坐。七年，給事中吳傑奏：「大計、軍政，皆有舉有劾。近年六部辦理京察，除保舉一等外，不問賢否，概列二等。間有三等數人，仍予留任。六法不施，有勸無懲。應申明舊章，舉劾並用。」帝韙其言，降諭飭行。十五年，令於京察外隨時糾參，以為補救。咸豐十年，刑部堂官濫保不諳例案之員，朝廷務循寬大，輒以相習成風，不獨刑部為然，多為原宥。僅予大學士桂良等鐫級留任，出考堂官罰俸而已。穆宗即位，大難未平，厲精澄敘。同治五年，詔部、院堂官謹遵嘉慶五年備冊密識賢否、公議同覽之諭，並常川進署，與司員講求公事，藉覘其屬賢否。八年，又諭京察不得有舉無劾，冀湔滌舊習，一新庶政。然積重之勢，不能復返。光緒七年，禮部侍郎寶廷疏陳京察積弊，言之痛切，謂：「瞻徇情面之弊，不專在部、院堂官，當責樞臣考察，必公必嚴。樞臣果精白乃心，破除情面，不特能考察部、院司員之賢否，並能考察內、外大臣之賢否。而考察樞臣功過，在聖明獨斷。若朝廷先以京察為故事具文，何責乎樞臣，更何責乎部、院堂官！」論雖切中而難實行，徒託空言而已。宣統二年，吏部設立憲政籌備處，改考功司為考績科，主文職功過應行變通事宜。其時浮議紛紜，新舊雜糅，吏部等於贅疣矣。

大計始順治二年，御史張濩疏請有司殿最，宜以守己端潔、實心愛民為上考。部覆如議。明年，定朝覲考察，頒五花冊，令督、撫以四格註考。故事，計參外，台、省例有拾遺。是歲計群吏，止據撫、按所揭為黜陟。台、省擬循故事，內大臣不喜。大學士陳名夏力主之，給事中魏象樞亦以為請。得旨，糾拾官照大計處分挾私妄糾者論。自後台、省意存瞻顧，糾拾者鮮。已，罷不行，而督、撫權乃日重矣。四年，定大計三年一舉，計處官不許還職。諭朝覲官曰：「貪酷重懲，闒茸罔貰。爾等姑許留任，當思祓濯前愆，勉圖後效。」嗣是每屆入覲之年，必嚴切誡飭以為常。舊例朝覲計典，藩、臬、府、州、縣正官皆入覲。順治九年，止令藩、臬各一員、各府佐一員代覲。十八年，給事中雷一龍疏言；「三年大計，勿得遺大吏而摘微員，懲去位而寬現在。請令藩、臬赴部，面同指實，按冊詳察。」下部議行。康熙元年，停藩、臬入覲，以參政、副使等官代。十二年，復令藩、臬入覲。二十五年，以朝覲藉端苛派，奸弊滋生，藩、臬、府佐入覲例悉罷。官吏賢否去留，憑督、撫文冊，布、按二司冊籍悉停止。國初大計與考滿並行，康熙元年，罷大計，止行考滿。司、道歷腹俸二年、邊俸一年半，有司歷邊俸二年、腹俸三年，錢糧全完者許考滿。分別地方荒殘、沖疲、充實、簡易四者開註，以政績多寡酌定等第。四年，考滿停，復行大計，為永制。大計舉劾註考，例由州、縣正官申送本府、道考覈；教官由學道，鹽政官由該正官考覈；轉呈布、按覆考，督、撫覈定，咨達部、院。河官兼有刑名、錢糧之責者，總河、督、撫各行考覈。專管河務者，總河自行考覈具題。

康熙二十三年，以藩、臬與督、撫親近，停其卓異。凡卓異官紀錄即升，不次擢用。歷朝最重其選，徇私濫保者罪之。康熙初，御史張沖翼請申嚴卓異定額，以詳覈事迹，使名實相副為言。下部議。六年，從御史田六善請，卓異官以清廉為本，司、道等官必註明不派節禮、索餽送，州、縣等官必註明不派雜差、重火耗、虧損行戶、強貸富民。以清吏之有無，定督、撫之賢否。其時廉吏輩出，靈壽令陸隴其等擢隸憲府，吏治蒸蒸，稱極盛焉。四十四年，詔舉卓異，務期無加派，無濫刑，無盜案，無錢糧拖欠、倉庫虧空，民生得所，地方日有起色。其他虛文，不必開載。乾隆八年，命督、撫以務農本計察覈屬員，論者謂以勸農為勸吏之要，深得治本，與漢詔同風。先是雍正六年，定卓異薦舉失實處分，自行奏參者免。卓異官有貪酷不法，或錢糧、盜案未清，發覺者，原薦督、撫處分較司、道、府為輕。乾隆四十八年，改定卓異官犯贓，覈其年月在原薦上司離任前後，分別議處。臬司、道、府減督、撫一等，藩司照督、撫例，以道、府按例轉詳督、撫、藩司親為覈定也。五十年，帝以保薦卓異，向分正附，未明定限制，易開徼幸之漸。敕部詳覈各省大小、缺分多寡，酌中定制，裁去附薦名目。於是各省卓異官有

定額，終清世無大變更也。

八法處分，行之既久，長吏或視為具文，每將微員細故，填註塞責。歷朝訓諭諄諄，力戒瞻徇，猶防冤抑。雍正元年，詔大計降級罰俸官，例不許卓異，果有居官廉幹因公註誤者，准與卓異。又以卓異八法舉劾不過數十人，其不列舉劾之平等官，自知縣以上，令督、撫註考，報部察核。四年，諭參劾人員或有冤抑及避重就輕等弊，除貪酷官無庸引見外，其不謹、浮躁、不及等被劾官，督、撫給咨送部引見。乾隆二十四年，帝以八法參本內不謹、浮躁官，未將何事不謹、何事浮躁、一一聲敘，或有公事無誤而節目闊疏，才具有為而氣質粗率，上司以意見不洽，概登白簡，不無可惜。其或敗檢逾閒，僅與避重就輕，均非整飭官方之意。命詳註實跡，不得籠統參劾。嘉慶八年，定督、撫隨時參劾闖冗平庸等事，未列敘實跡，被劾官情原赴部引見者，得援大計六法例。此則考覈不厭詳密，冀搜求遺才，輔計典之不及也。嘉、道以後，計典一循舊例，督、撫奉行故事，鮮克振刷。道光八年，山東大計卓異，護撫賀長齡原註新城令容昺悃愊慈祥等語，詔以寬厚難膺上考，令各省薦舉體用兼備、熟明治理者。咸、同軍興，或地方甫收復，有待撫綏，或疆圉偪寇氛，亟籌保衛，敕各督、撫留心存記廉能之員，列上考，備擢用。時督、撫權宜行事，用人不拘資格，隨時舉措，固不能以大計常例繩其後也。

光緒間，言者每條奏計典積弊，請飭疆臣認真考察。屢詔戒飭。然人才既衰，吏治日壞，徒法終不能行。二十八年，詔各省設立課吏館，限半年具奏一次。三十一年，定考覈州、縣事實，分最優等、優等、平等、次等四級。顧課吏祇憑一日文字，考覈僅據一年事實，責以公當，蓋亦難矣。宣統二年，憲政編查館疏請考覈州、縣，分別學堂、巡警、工藝、種植、命盜、詞訟、監押、錢漕，以為殿最。由主管衙門另訂考覈章程。名目繁多，表冊虛偽，徒飾耳目，於勸懲無當也。至若舊例翰、詹大考，分別優劣，升調降革有差，為特別考績之法。外省司、道，年終有密考。州、縣一年期滿，教、佐六年俸滿，皆有甄別。則又隨時考核之法，不屬於察、計二典者。

武之軍政，猶文之考察，兵部職方司掌之。內、外衛、所，分屬於武選司。在京武職，由管旗及部、院覈奏；各省由統兵大員註考。京營千總以上，外省綠營守備以上，各由長官考覈，分操守、才能、騎射、年歲四格。舉劾與文職同。三品以上自陳，由部疏聞候旨。八旗世爵，則校其藝進退之。綠營舉劾，每于軍政後一年半舉行，題升一二人入薦舉班升用，劾者照軍政處分。此其大略也。

國初未立限制，順治九年，定六年一舉，是為軍政考覈之始。十一年，改定五年為期。

十三年，從給事中張文光請，軍政卓異，照文官賜服旌勸，後改為加一級。康熙元年，停軍政，專行考滿。既而兵部疏請直省武職應依文官例，按年限由總督、提督會同舉劾。御史季振宜疏言：「武職考滿，營謀優等，剋扣軍饟，貽誤封疆。請按歷俸功次升轉。」於是六年定舉行軍政事宜，京、外武職長官，註以四格，並詳列履行、軍功，分別去留，咨部。必註明行止端方、弓馬嫻熟、管轄嚴肅、供職勤慎、不擾害地方等考語，方許薦舉。必有八法等款實跡，始行糾參。復令提督、總兵官自陳，提督由總督註考，總兵官由總督、提督註考。無總督省分，巡撫註考。嗣以滇省用兵，海內騷動，羽書倥傯，軍政曠不舉行者十年。至二十一年，滇逆蕩平，從給事中碩穆科請，舉行軍政大典，各官事實履行，自康熙十一年軍政後開起。九門千總等由九門提督註考。候補總兵官亦令自陳。副將以下候缺者，照舊例考察。六十一年，命在京武職領侍衛內大臣，八旗都統，前鋒、護軍、步軍統領，副都統等，毋庸自陳。考選軍政時，屬員註考，照外省舉劾例。各省駐防將軍、副都統等，照提、鎮例自陳。屬員照京城例。德州等處城守尉、協領，派大臣往考，會同察覈其屬，註考以聞。雍正元年，命平等官守備以上，督、撫、提、鎮註考。其冬，詔曰：「初次考選軍政，有出兵效力、年老俸深、尚能坐理者，留任。不宜留任者，另奏加恩。或雖未效力行間，而供職年久者，亦留心驗看。」此則垂念資勞，特頒寬典，非常例也。二年，諭各省所保副、參、游擊，輪流引見，察其人材弓馬，督、撫、提、鎮以其操守訓練，分別等第密陳。六年，山西太原總兵官袁立松疏陳平垣營守備梁玉廉潔敏練，以年老入參劾。帝以諳練才不可多得，命酌量以游擊題補，尤殊恩也。是年定卓異官原任有貪酷不法，或升調他省，別犯贓罪，原舉長官，分別處分。

乾隆二年，部議出兵效力人員，年老休致，令子弟一人入伍食糧，無子弟亦給守糧養贍。從之。時直省保題員弁，類以明白勤敏、才堪辦事列上選。十一年，諭嗣後保題，務重弓馬漢仗。十五年，以各省所保總兵官鮮當意，諭曰：「年滿千總一項，類多猥瑣。國家擢用武職，營伍為正途，拔補將弁，必選之若輩。緣次而升，皆自年滿千總始。折衝禦侮之用，豫籌於昇平無事之日，不可視為緩圖。」二十四年，以大臣自陳例既罷，敕兵部于軍政年，將在京都統、副都統，在外駐防將軍、都統、副都統，各省提督、總兵官，分別三本，條舉事實候鑒裁，以重考績。四十二年，定衛、所綠營武職薦舉卓異尚未升轉，再遇軍政列平等者，將上次卓異註銷。嘉慶四年，定侍衛軍政考試，向例軍政年不許告病乞休，以杜規避。八年，申諭查閱營伍年分，事關考覈，照軍政例，不得告病、乞休。咸、同軍興，百度稍弛，軍政大典，相沿不廢。咸豐二年，黑龍江將軍英隆以俄兵窺伺，派將弁扼守要隘，疏請本年軍政展限舉行。不允。嗣湖廣總督程矞采等以軍務未竣，疏請展限，令凱撤後再行補考。並諭年老力衰者，隨時參辦。沿及德宗，雖加意振飭，勢成弩末，展限之舉，史不絕書。

光緒十四年，編定北洋海軍，由海軍衙門司黜陟。甲午以後，力鑒覆轍，裁綠營，練新軍，別訂考覈章程。三十二年，改兵部為陸軍部，其考覈隸軍衡司。宣統二年，設海軍部，其考覈隸軍制司。朝廷銳意革新，軍紀宜可少振。無如積習已深，時艱日棘，卒歸罔濟雲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